

發行人：吳信賢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

本刊訊

首創 1/18 律師事務所聯合尾牙晚會 熱鬧 活潑 趣味無窮

本會首次舉辦「台南地區律師事務所 96 年度聯合尾牙晚會」，於 97 年 1 月 18 日晚上 6 時，假富霖川粵海鮮港式飲茶餐廳 2 樓熱鬧登場。晚會之宗旨，在於藉由公會之人力、物力，分擔大半費用，免除各事務所自行辦理之煩。亦可藉此機會讓台南地區法律事務所之工作夥伴們齊聚一堂，同歡聯誼。當日席開 15 桌，不少道長攜眷參加，現場人氣熱鬧滾滾。

晚會節目之主持人仍力邀在平民法服 33 週年慶一炮而紅之邱銘峯律師及黃涵昕小姐主持。二位主持人開場白說道，公會為了讓與會者在此次活動中留下美好回憶，準備了禮券及獎品，作為摸彩及遊戲競賽之戰利品。再者，該獎品是公會同仁翻山越嶺、披星戴月、三顧茅廬、六出祁山，走遍七七四十九處名山大川，遠赴台北、台中、花蓮、台東、新營、柳營、內蒙古、外蒙古、地院、高院……等地，最後在台南市永華路上的家樂福、燦坤 3C 購買之珍奇古物。

緊接著，主持人以播放照片，並冠以「幽默頭銜」的方式介紹當日參加之會員。有老一輩的「台南四大才子」陳昭雄、林華生、鄭慶海、謝碧連。有中生代，號稱當年的

F4 成員—林金宗、黃厚誠、徐建光、宋金比。亦有近年來竄紅的「星光四少」王正宏、黃昭雄、趙培皓、曾志青。

如此的盛會亦當然亦少不了「東邪、西毒、南帝、北丐」的四絕高手—陳俊郎、郭俊廷、陳明義及王銀村。其次，「道家高手」許紅道、藍慶道，法家代表—「你合法、我清白」之李合法、陳清白。律師界的「老虎伍茲」—郁旭華，「鈴木一郎」—吳理事長，「鐵筆書生」—翁瑞昌，亦紛紛出席。

婦女團體有「水噹噹婆婆媽媽助選團成員」—陳慈鳳、林煊琪、鄭嘉慧、李家鳳、楊淑惠及莊美貴。「黑澀會妹妹們」—陳琪苗、莊美玉、曾怡靜、王燕玲以及最資深的黑澀會妹妹—孫阿姨（孫偉曙女士）。

另外，中華電信專員—「您撥的號碼是空號，請查明傍晚再撥」—查明邦，「環保大當家」—蔡敬文，以及「天地會總舵主」—林國明等律師亦不落人後地，前來共襄盛舉。此段費盡心思的開場白，早已在現場來賓的驚讚聲中，帶動晚會的熱鬧氣氛。

接下來，當晚節目以遊戲競賽與摸彩活動交替進行。遊戲競賽以每桌為一組之方式為之，在每一單項遊戲中，由每桌派一名人員參加。於單項競賽中，前3名者可分獲獎金：300元、200元及100元。前5名者可將積分列入團體競賽成績，統計6項遊戲之積分，總積分第1名，可獲得獎金5千元，第2名3千元，第3名2千元。主持人在講解完遊戲規則後，即陸續展開各項遊戲。在「支援前線」、「乒乒乓乓」、「旗開得勝」、「最佳投手」及「喜從天降」等6項遊戲中，與會人士不論大人、小孩均愈玩愈起勁。例如旗開得勝，考驗參賽者之反應，大會準備4種顏色的旗子，每人各拿2支不同顏色的旗子，再隨著主持人之口令執行動作。例如，紅旗升起來，藍旗降下來，綠旗黃旗升上去，綠旗不要降……等。凡動作與口令不一致者，即淘汰出局。在這6項趣味、緊張的遊戲中，只見勝者歡喜笑呵呵，輸者扼腕待下回。

摸彩活動亦是高潮迭起，均以獎品搭配禮券的方式，每次抽出2名幸運兒，再由該2名幸運兒，以擲骰子之方式決定誰獲得獎品，誰獲得禮券。一場別開生面之尾牙晚會，就在遊戲競賽中此起彼落之惋惜聲、驚讚聲及歡呼聲中一一結束，最後在9時30分左右，正式告別96年度，每位來賓藉由這場熱鬧的晚會，慰勞自己過去一年以來的辛

勞，期待來年大家都有一個美好的開始。

肇事逃逸吊照重考規定之評析

◎吳健安律師

近幾年來，台灣地區先後規劃闢建完成多條重要道路，如今放眼島內各地道路便捷，脈絡相通，已形成一綿密交織之交通網，令人欣幸。目前擁有汽機車之人口涵蓋老、中、青各階層人士，為數極眾，然無可諱言，有部分駕駛人開車時，唯我獨尊，動輒違反交通安全規則而肇事，不但造成自己或他人生命、健康及財物之損失，更因行車事故引發毋謂之紛爭，甚至纏訟不休，形成許多社會問題，浪費國家資源，莫此為甚。

為此，對於違規肇事之駕駛人，課以重責處罰，自有其正當性及必要性。尤其，少數罔顧道義，視人命如草芥，於肇事後對於現場受傷或死亡之被害人，不為必要之救護措施，或報警處理，反而加速逃逸之駕駛人，行徑尤令人髮指，實不容予以輕縱，而應嚴加遣責制裁，用收儆懲之效。就此，刑法於民國 88 年間增訂第 185 條之 4，明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資因應。

另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2 條第 1 項原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而逃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其第 67 條第 1 項更於 90 年 1 月 17 日修正為終身不得考照之處罰。

然此項行政罰法之規定是否太過嚴苛？誠不無商榷餘地。蓋以就一般刑事案件而論，行為人如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於執行達若干期限後，如有悛悔實據，尚有提早假釋之機會；反觀肇事逃逸駕駛人受吊銷駕駛執照，「終身」不得再行考領之嚴苛對待，其工作、生活等需要機動車輛之作為，都將受到嚴重影響，形同無腳可行，動彈不得，無異對其行動能力給予「死刑」判決之處罰，則情何以堪？兩相比照，實有失法之衡平。

是以，對於遭吊銷駕照之人，如已有回復適應社會能力，或已知所悛悔，而已有改善可能之具體事實者，是否應提供於一定條件或相當年限後，給予其有重新考領駕照之機會，即引起社會輿論之關注討論。嗣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531 號解釋即指出，吊銷駕駛執照，不得再行考領之規定，固屬維持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為應提供一定條件

或相當年限後，予肇事者重新考照之機會，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意旨。

94年12月28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後，增訂第67條之1明文：「前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情形，符合特定條件，得於下列各款所定期間，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考領駕駛執照：一、肇事死亡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逾十二年。二、肇事致人重傷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逾十年。三、肇事致人受傷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逾八年。四、其他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逾六年。…」，而第67條第1項但書亦將之排除於終身不得再行考照之列，以為配合。

據交通部表示，放寬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者，於上開處分執行期間期滿，且期間未有無照駕駛等重大違規者，得接受再教育訓練，重新考照。所謂再教育訓練，自96年9月底起，分成北、中、南三區陸續開班訓練，考領汽車訓練2天半，機車訓練2天，受訓筆試成績達85分以上，才能報名考照，通過者，只能領1年之短期駕照，1年觀察期過後，才能換領正式駕照。

從而可知，有關駕駛肇事逃逸吊銷駕照終身不得再行考照之嚴苛規定，已有條件放寬限制；使原本終身不得考照，有如被判「死刑」之肇事者，有重生考領駕駛執照使用之機會，對其往後之就學、就業、工作及家庭生活，諒必有相當大之助益及效用，且因罰當其罰，罪當其罪，更能符合公平允適之原則。上開較合理、公允之調整修正，非惟仍可達到懲儆肇事逃逸者之目的，亦符合憲法第23條人民權益應予保障之宗旨；此法律修改與適用之辯證過程，亦係吾人所樂見之事。

本刊訊

長崎弁護士會來訪座談

本會陪同拜會全聯會 參訪高雄少年法院

本會與日本長崎辯護勢會於92年3月締結姊妹會，數年來兩會維持隔年互訪之例。

本(1)月26日上午，長崎辯護士會在山下俊夫會長率領下，一行有金子寬道、永田雅英、鹽飽志郎、吉田良尚、伊東讓二、伊東浩子、森本精一等辯護士暨眷屬共15人，前來台灣拜會參訪；其中吉田良尚弁護士現為日弁連之副會長。

本會為歡迎遠來的締盟好友，有吳信賢、張文嘉、宋金比、林瑞成、

陳清白、陳慈鳳等6人，特於當日一早搭乘高鐵前往桃園機場接機；機場老友相見，分外親切。下午，在全聯會國際交流委員會林茂松主任委員安排，由本會會員陪同拜會全聯會，林永發理事長與多位常務理事都撥冗會見，雙方進行了簡短的意見交換；晚間，全聯會在老爺大酒店以豐盛晚宴招待，讓來客深感全聯會的盛意。

1月27日上午，長崎弁護士會一行搭乘台灣新幹線(高鐵)抵達台南，隨即借用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會議室舉行座談會，由森本副會長報告日本即將實施的「裁判員制度」，山下會長也就我國的犯罪嫌疑人訊問在場制度，請教我方錄音、影制度實施對律師執行職務有何影響。本會則由陳秀峰律師報告日方律師有興趣的談「台南家事事件處理—以離婚事件為主」進行了2個小時的討論及回應。會後，本會在赤崁擔仔麵(永華店)以本地風味餐招待來客，杯晃交錯，賓主相談甚歡；餐宴中，國際交流委員會特地將數年來兩會交流點滴，投影供大家觀賞，讓與會參予者回味無窮。

下午，一行人轉往參觀台灣高雄少年法院，由王光照院長、高雄高分院莊秋桃庭長(少年法院前院長)親自接待，並有年前曾前往日本九州長崎福岡等地考察的高雄高分院黃科瑜法官、高雄地院林紀元庭長陪同。長崎弁護士們在參觀了該院光亮清爽的建築及各處溫馨體貼的相關設備後，無不顯露出欽佩而難以置信的神情；曾任日本法官的伊東號子弁護士在座談會中表示，如有這樣的法院環境，可以考慮不要轉任律師了。這真是一棟讓我國司法界得驕傲的人性化建築！。參觀座談交流一直延長到6時30分左右，才讓人依依不捨地結束

契約之附隨義務

◎ 林大洋

— 高院暨所屬法院 96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6 號法律問題探討 —

為期3天的96年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法律座談會，於96年11月30日結束，其中民事類部分循例借用最高法院4樓會議室舉行。今年為筆者連續第6年負責主持是項盛會，深感榮幸。而民事類之提案計有53則(含民事執行類)，經3天熱烈討論後，收獲頗豐，爰擇其中一則法律問題(第16號提案)加以探討，以饗讀者。

本則法律問題係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所提出，設題事實為：某甲出賣未經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房屋(即俗稱保存登記之房屋，下稱系爭房屋)與乙，甲並已移轉系爭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與乙，惟乙嗣後起訴請求甲協同向稅捐稽徵處辦理系爭房屋納稅義務人變更為乙，應否允許？提案機關之討論意見分為甲、乙兩說，

甲說：按交易上習慣，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其取得事實上之處分權，房屋稅籍登載係屬買賣契約，出賣人通常亦會隨同辦理，以杜絕日後爭議，此外社會上就未辦保存登記房屋確實以房屋稅籍變更為完成過戶之表徵，此項作法既可作為事實上處分權之證明並供做日後徵收領取補償費之對象之證明，與公法上義務誰屬無關，原告之訴自應准許。乙說：稅籍名義僅用以認定納稅之主體，且稅籍登記名義人依法納稅係盡其公法上之義務，對於私法上之權利並無表徵之功能，原告之請求自無理由。提案機關之初步研討結果採甲說。高院民事庭庭長組成之審查小組審查意見為：按未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其買賣事所常見，無從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稅籍變更亦不生變動產權之效力，但某種程度仍可作為買賣、占有等事實之佐證，私法上仍具意義，似可解為出賣人之附隨義務，乙訴請甲協同辦理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應予准許，採甲說。經與會各一、二審法院院長、庭長、審判長、法官踴躍發言，並由列席指導之最高法院蘇庭長與學者林誠二教授提供參考意見後，正、反見解仍情詞各執，難以形成定論，乃交付表決，結果實到人數61人，贊成採甲說者14人，贊成採乙說者35人。

上開設題事實之法律上爭點，在於未辦理保存登記之房屋（通常為違章建築之房屋）之買受人，可否訴請出賣人協同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之變更登記？欲解答此一問題，應先從本件原告（買受人）起訴所主張之法律關係中，探尋其有無支持一方當事人（買受人）得向他方當事人（出賣人）主張權利之法律規範（請求權規範基礎，簡稱請求權基礎）（註1）。依設題意旨觀之，本件買受人似係根據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則出賣人依買賣契約是否負有協同買受人向稅捐機關辦理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登記之義務，遂成為本件原告之訴應否准許之關鍵。

按買賣契約為債之關係發生之原因（民法第2編第1章第1節第1款），而債之關係發生後，債務人負有作為或不作為義務，該義務可分為給付義務（包含主給付義務與從給付義務）及附隨義務（註2）。主給付義務，指債之關係（尤其是契約）上固有、必備、並用以決定債之關係（契約）類型的基本義務（債之關係的要素），例如在買賣契約，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並移轉其所有權的義務（民法第348條I）；買受人負支付價金及受領標的物的義務（民法第367條）（註3）。從給付義務，又稱為獨立之附隨義務，指主給付義務以外，債權人可獨立訴請履行，以完全滿足給付利益之義務，例如債權讓與人應將證明債權之文件交付受讓人，並告以關於主張該債權所必要之一切情形（民法第296條）；基於誠實信用原則及補充的契約解釋，名犬之出賣人應交付其血統證明書；房屋的出賣人應交付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文件（註4）。附隨義務（非獨

立之附隨義務)，指為履行給付義務或保護當事人人身或財產上利益，於契約發展過程基於誠信原則而生的義務。例如瓷器之出賣人應妥為包裝，使買受人得安全攜回（註5）；機器之出賣人應告知機器之特殊使用方法，以避免買受人因使用方法不當引起機器爆破（註6）；承攬人於施工期間應防止工作物施工現場及鄰地受到損害（註7）。承認附隨義務之目的，在於維護債權人於其人身、物之權利或財產上不受侵害的完整利益（註8）。

債務人違反主給付義務或從給付義務，債權人得提起給付之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倘違反附隨義務，債權人則不得以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僅能依民法第227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註9）。蓋附隨義務之目的，旨在保護債權人之固有益（又稱持有利益或完整利益），而非在於保護債務人之給付利益（或稱履行利益）（註10）。

關於契約之附隨義務，我民法雖未設一般規定，但基於誠信原則或契約補充解釋，應肯定其與給付義務同屬契約上之義務，以發揮法的續造功能，並有助於完善我國民事責任體系（註11）。

準據上述，本件未辦理保存登記房屋之出賣人，基於買賣關係，所負之主義務為交付房屋並讓與事實上之所有權（註12）。而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之變更登記，並非構成買賣契約類型特徵上不可欠缺的要素，或能確保或輔助債權人給付利益之實現，自非出賣人之主義務或從義務（註13）。良以出賣人有無辦理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之變更登記，並不影響雙方當事人買賣契約之成立與買受人受讓該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及對之為占有、使用、收益、處分，故不能作為買受人之請求權基礎。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875號判決：「房屋所有人應向政府繳納房屋稅，乃在盡公法上之義務，且房屋稅籍之變更與否，與房屋所有權之移轉無涉，更非房屋所有權移轉之要件，故房屋所有權如有讓與情事，而須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係盡其公法上之義務，不得以之為私權訟爭之客體。」雖非以買受人欠缺私法上之請求權基礎作為論斷之理由，但在結論上亦否定原告（買受人）之請求。

至於辦理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之變更登記，雖足以保護債權人於債務履行以外合理期待之利益（例如房屋日後被徵收時，買受人可據以領取徵收補償費），依契約目的及誠信原則並參酌交易習慣，固可認為係出賣人之附隨義務。惟如前所述，出賣人違反此項義務時，買受人僅能就其所生之損害，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向出賣人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而不得以訴請求出賣人履行是項附隨義務，故仍不能以此作為本件買受人之請求權基礎。綜上所述，本件經涵攝後，既無法探尋或發現本件買受人在私法上之請求權基礎，其訴自難謂為正當。本法律問題經研討結果，多數採否定

見解（乙說），而不採提案機關及審查單位之意見（甲說），應值贊同。

後記：筆者自95年3月在本通訊發表「春節遐思」一文後，倏焉已近2載，承林前理事長國明兄、吳理事長信賢兄之鼓勵與支持，自第133期起陸續撰寫法律專論，迄今已達18篇，其間蒙各律師先進及法界同仁之賜教與鞭策，至深感荷。茲因個人因素，本欄之寫作在此擬告一段落，謹對於讀者之厚愛，表示無比之謝忱，敬祝大家新春愉快，吉祥如意。

（作者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院長）

（註釋）

1. 王澤鑑，法律思維與民法實例，頁60。
2. 姚志明，誠信原則與附隨義務之研究，頁49。
3. 王澤鑑，債法原理第1冊—基本理論、債之發生，頁39。陳自強，契約之內容與消滅，頁89。姚志明，前揭書，頁98。
4. 王澤鑑，「債之關係的結構分析」，載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4），頁92、93。王澤鑑，債法原理第1冊，頁40。林誠二，民法債編總論（下），頁91。姚志明，前揭書，頁151。
5. 王澤鑑，「契約上的不作為義務」，載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8），頁131。林誠二，前揭書，頁91、92。
6. 見民法第227條第2項修正理由說明。史尚寬，債法總論，頁400。
7.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第448號判決：「系爭契約固未就中勢公司施工時造成之現場損害或鄰損約定由何人負責，但按諸工程承攬契約之特性，承攬人對定作人除負有完成工作物之義務外，當然亦負有於施工期間防止工作物施工現場及鄰地受損害之義務，此等義務縱未見諸契約約定，然依民法第148條誠信原則之法則，亦應認為承攬人之附隨義務之一。」
8. 王澤鑑，法律思維與民法實例，頁342。馬維麟，民法債編註釋書（2），頁355。
9. 姚志明，前揭書，頁149、171。
10. 姚志明，前揭書，頁56、57。
王澤鑑，法律思維與民法實例，頁343。
最高法院67年度第2次民庭庭推總會決定（1）。
林誠二，「論附隨債務之不履行與契約之解除」，載鄭玉波主編，民法債編論文選輯，頁872。陳自強，前揭書，頁39、40。

少年不肯戴儒冠 強把身心赴戒壇
雪夜孤眠雙足冷 霜天剃髮滿頭寒
朱樓美酒應無分 紅粉佳人不許看
死去定為惆悵鬼 西方依舊路漫漫

前些日子，有三個出家人，為了流浪狗，跑到大亨郭台銘的公司去請命，希望郭董能慈悲為懷，捐筆款子成立流浪狗收容中心。為了表示他們救狗的決心，和尚們發誓，只要郭董同意，他們願意割掉自己的命根子作為犧牲。

我不太搞得懂救流浪狗跟割掉自己的命根子有什麼關聯，或許這就是佛法的深奧吧！但無論如何，看了這則報導後，連一向冥頑不靈的我，也開始認真的思考起「我佛慈悲」這個問題。

可是萬萬沒想到，才事隔不久，這三個當中的一人，竟然發生緋聞，成了性侵少女還把人禁錮長達一個多月的色狼。這個花和尚，不僅在法庭上承認自己與少女發生性行為，且在面對記者質問時，竟然大言不慚的說，雙方是你情我願的，出家人有性行為也沒什麼了不起。

不久前我才寫文章批評出家人，心裡還擔心著不知道會不會因此得罪了菩薩，沒想到墨跡未乾，他們又給了我一個下筆的口實，引誘我造業。

佛教的戒律繁多，戒淫是他們最基本的要求，但和尚也是人，也有動物的本能與需要，佛法能薰陶你的心，但不保證也能把「賀爾蒙」一併薰陶掉，於是乎佛門犯色戒的醜事，從古至今，層出不窮。

文前的詩是杭州西湖靈隱寺一名叫了然的和尚寫的。了然和尚從小就出家，一輩子過著寒宿孤寂從來就不知道什麼叫「

溫香玉抱」的僧家日子。有一天，了然和尚動了凡心，跑到勾欄院去找妓女鬼混，他迷戀上一個叫「秀奴」的姑娘，幾番雲雨春風後，了然無法自拔，把所有化緣得來的香油錢，都花在她的身上。最後典罄賣光、床頭金盡，秀奴卻再也不理他。了然受不了這個刺激，借酒壯膽，喝得醉醺醺的，闖入勾欄院把秀奴一刀給劈了。他被扭送到衙門治罪，審理的人正是時任杭州通判的蘇東坡。審判中，了然寫了供狀，是一首自我解嘲的詩：「少年不肯戴儒冠，強把身心赴戒壇；雪夜孤眠雙足冷，霜天剃髮滿頭寒。朱樓美酒應無分，紅粉佳人不許看；死去定為惆悵鬼，西方依舊路漫漫。」除此之外，在更換囚服時，還意外地發現，了然的胳膊上刺了一副對聯：「但願同生極樂園，免如今世苦相思。」看來，了然不只有些文學天份，還是個多情種子哩！由於人命關天，罪無可恕，蘇東坡判了他死刑，一向才華洋溢、文思敏捷的蘇法官，心血來潮在他的供狀上，批了這麼一闕詞：「這禿奴，修行忒煞，雲山頂空持戒，只是迷戀玉樓人，鶉衣百結渾無奈，毒手傷心，花容粉碎，色空空色今安在？臂間刺道苦相思，這回還了相思債！」

不知道有沒有人研究過和尚的生理需求問題，我們都知道出家人不吃葷腥，「腥」當然是指雞、鴨、魚、肉等，不吃的理由是基於慈悲。「葷」則是指葱、薑、蒜、韭菜這類具有濃烈氣味的蔬菜。不吃的理由據說是，護法天龍不喜歡這樣的氣味。但根據我的了解，這裏頭有些文章。葱、薑、蒜、韭菜，性熱，有刺激內分泌、挑引性慾的作用，所以韭菜又名「起陽草」。出家人戒淫，在無處可發洩又不得發洩的情況下，吃了這些東西，豈不教他們難過死了。此外，我還聽說，出家人晚上睡覺蓋被子只能蓋到腳踝，因為只要雙腳一暖和，性慾就會

上來，這個說法似乎不無道理，從了然的詩中「雪夜孤眠雙足冷」，多少可以得到一點印證。不過總歸是道聽塗說，下次有機會再問問我那位出家當和尚的朋友看看，究竟這事是不是真的。

「死去定為惆悵鬼，西方依舊路漫漫」。究竟有無西方極樂世界的存在，是個值得探討的問題。如果有，那出家人古佛青燈、木魚黃卷，總算有了代價。萬一沒有，那吃齋唸佛，苦修了一輩子，豈不是虧大了。了然和尚犯了淫戒，固然是他意志不堅，品德上有問題，但仔細想想，何嘗不是這種不確定心理的反射。在我看，後者的成份很高，他看到別人高樓飲酒作樂、芙蓉帳暖春宵，而自己卻一點都沒份，如果就這樣死去，結果發現所謂的西方極樂世界，長路漫漫，或根本不存在時，他的鬼魂能不惆悵感傷嗎？在他的心裡，本來是懷疑的，但最後愈想愈不對，終於狠下心來，與其當個惆悵鬼，還不如及時行樂較為划算。

寫到這裏，發現自己太多嘴了，毀僧罵佛罪過不小，本來就沒做過什麼善事的我，現在又一天到晚罵和尚，下輩子不知道會轉世到那裏，冥想間，悚目驚心，冷汗直流，阿彌陀佛，善哉！善哉！

夜讀隨筆

貓族的天堂 NEARGO

◎逸思

書名：貓國物語 NEARGO

作者：莫莉薊野

譯者：鄭惠如

出版者：積木文化

這本繪本很有趣，作者虛構一個貓咪的天堂——一個叫 NEARGO 的城市，依據作者的描述，這個城市在義大利米蘭南方 145 公里，與熱那亞相鄰的小城，只有人口約 2 萬，是一個與陸地相距不遠，利用 3 座大橋相連的島嶼，擁有豐饒的自然環境，被美麗的海洋環抱，是個著名的觀光城市。除了迷人的景緻之外，最重要的是城裡住著許多可愛的貓咪。

這個人與貓和諧共存的美妙城市，NEARGO 讀起來有點像日語的「貓」，居民們都非常喜愛貓咪，公眾廣場上豎立著貓咪銅像，火車票(但是看插圖似是輕軌電車)印著貓咪圖案，當然郵票、鈔票更是以貓咪為圖案，整個城市極適於人與貓同住，有海灘、海岬、碼頭、魚市場、森林、公園、動物園、教堂、美術館、飯店，以及許多有趣的商店。

因此，曼娜是鐘錶店的貓，連修錶時小零件掉到地上的聲音都聽得見，羅登是消防隊裡的貓，因為曾經歷火災，到現在隊員出動還會令牠緊張，傑克是劇院裡的貓，專門捕捉劇院裡的老鼠，喬伊是在郵局打工的貓，因為 NEARGO 郵局郵戳就是喬伊的腳印，卡爾是二手書店的貓，因為牠最喜歡二手書的氣味，甜心 Honey 常參加街道藝人表演，其實牠只是喜歡小丑吹出來的肥皂泡，糖果 Candy 是首飾店的模特兒，每天戴著主人設計的首飾在店門口吸引客人，卡蜜拉總是在車站活動，牠負責招呼到車站的貓咪上廁所，皮諾最愛玩，牠家在賣玩具，牠最喜歡混進一堆絨毛玩具之中，等客人伸手挑選時再發出「喵」來嚇人，當然店裡的玩具全跟貓咪有關，有貓咪檯燈、貓咪音樂盒、貓咪圖案的日曆、手帕等，牛奶 Milk 專在公園流連，幫攝影師芬奇先生吸引遊人與其一起拍照，牠可愛的模樣，一定會讓遊客抱著照相。

不過，NEARGO 城的貓咪並不一定是某家店或某個家庭養的，由於貓咪獨立自主性格極強，牠不像狗那般依戀人類，貓咪也許認同一個場所

作為牠的家，但牠卻不願受任何人的約束，牠是個獨立的生命。因此，NEARGO 城的貓咪分為自由貓、家貓及城貓 3 種，自由貓居無定所，就是野貓，家貓與飼主住在一起，城貓住在 NEARGO 城，所有住在 NEARGO 城的貓咪，出生 3 個月後都要到市政府戶政機關辦理身分登記，需拍照及健康檢查，所有貓咪都有一個身分證和 ID 號碼。

每隻貓有不同的習性，馬龍喜歡抓老鼠，凱特喜歡吃草莓，芭歐喜歡塞進狹窄的縫隙，雖然曾經被卡住而出動消防隊救援，亦樂此不疲，蘿兒喜歡在花叢中流連，安喜歡薄荷味道，因此常躲在藥房的撒隆帕斯盒子上，席爾巴喜歡在森林中追捕昆蟲，大理石喜歡在書櫃的書本縫隙中午睡，黛亞每天有固定的散步路徑，到城裡與熟識的人們或貓咪打招呼，傑是貓國的老大，像山貓般大且臉上有疤痕，專門調解貓咪間的口角和紛爭，全身烏黑的凱，像幽靈般住在墓園中，因為照顧牠的爺爺去世後，牠就時常來墓園憑弔，還有科林珂，你相信嗎？牠喜歡看書，尤其是動物圖鑑。

雖是貓國天堂，但不是沒有意外或不幸，凱利遭遇車禍，經醫師治療後仍不良於行，現在牠住在動物醫院，克羅爾在 4 個月大時母親因車禍亡故，牠流落至玩具店門口而被收留，自幼與母親分離的克羅爾，雖至成年，仍喜歡絨毛兔玩具，斯克雷在城堡窗邊午睡時，突有遊客的小孩弄破氣球，突如其來的巨響，使牠一躍而起，掉落 10 公尺的地面，造成小腿骨折而就醫。有的貓已高齡 21，形同百歲人瑞，有的貓才剛出生，生老病死，悲歡離合，在 NEARGO 城內悄悄地進行。

作者莫莉薊野自稱她 24 歲，母親日本人，父親荷蘭人，5 歲時搬回日本，因觀光途經 NEARGO 城，被這個城市的魅力所吸引，而居住在 NEARGO 城已快 1 年了，愛貓的作者自稱懂得貓語，因此以圖鑑格式畫出虛構的 102 隻貓咪，標明名字、年齡、性別、品種，每隻顏色都不相同，

各有不同的經歷，因此性格、氣質更是迥異，大部分的貓咪都是胖嘟嘟，一臉無辜惹人憐愛的模樣，真是創意十足，作者說：閱讀本書可以從任何一頁讀起，你都能隨時在 NEARGO 的世界暢行無阻，因此本書前面有目錄，末尾有每隻貓的簡表，可是卻沒編頁數，真是有趣。中間還有幾頁描述貓之慶典活動，為期一星期，家家戶戶懸掛貓咪紙燈籠，電車佈置成一隻住在 NEARGO 的貓咪模樣，慶典廣場有貓的主題裝置比賽、貓咪選美會，販賣貓咪面具、貓咪形狀的巧克力、貓咪鑰匙圈，還有貓咪馬戲團，自然是貓咪擔綱主演，想像力真是豐富。

最後作者心愛的小貓出場了，小雨 Rainy，1 歲，一隻頑皮可愛的小貓，是作者初到城裡，偶然遇到被雨淋得濕透的小貓，於是就住進作者家裡(如附圖)。

NEARGO 城豈止是貓族的天堂，人們能與大自然、與動物和諧相處，人與人、人與貓互信互愛，大家快樂地生活在一起，對人、對貓都是天堂。

繪本的吸引力是文字書所不能及，尤其是日本人特有精細筆觸、情境優美的繪本，令人過目難忘。我的孩子小時候，漢聲雜誌社出版許多繪本，至今我還在懷念與孩子一起讀《第一次上街買東西》、《十四隻老鼠大搬家》、《十四隻老鼠吃早餐》的快樂時光。本書尚有續集：《子貓絮語》、《貓城小事》，皆已出版，我還沒有購買，相信一定很精彩。

武夷趣談

◎翁瑞昌律師

碧水丹山

九月下旬公會舉辦武夷山旅遊，筆者還未去過，因此報名參加，大陸旅遊景點中，武夷山的知名度比起黃山、西湖、長城、昆大麗略有遜色，不過武夷山在福建，對台灣人來說距離確實比較近，武夷山不高，

最高點海拔 2158 公尺，心想難度必不高，於是就來到這個「昆蟲的世界，鳥類的天堂，蛇蟲的王國」。

武夷山在福建省的北部，山岳崢嶸，溪水秀麗，1999 年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申報為世界自然文化遺產成功（大陸叫「申遺」），是國家重點風景區。武夷山有著名的「丹霞地貌」，這是指紅色的砂岩經過風化的剝離及流水的侵蝕，而且因垂直的節理發育，形成孤立的山峰，陡峭的奇岩怪石，由於裸露的山岩呈現褐紅色，因此稱為丹霞地貌。

峰巒疊嶂

我們來到武夷山市街上，就看到四周山岳挺拔峭立，孤峰奇岩，山頂生長奇松茂竹，山石呈淺絳色，與四周綠樹碧水相互輝映，風景秀麗，氣勢萬千。相傳依山傍水的武夷山有三三、六六、七十二、九九與一百零八之勝，三三得九指九曲溪，蜿蜒環繞於奇峰怪石之間，六六三十六指武夷山有三十六座奇峰，還有七十二個洞穴，九十九座山岩及一百零八個勝景，山水之勝，千變萬化。目前還有許多未開闢的亞熱帶森林，內有許多珍希瀕危的動植物，尤以蛇類最多，據統計人蛇比為 80 比 1，難怪「閩」字是家門口有一條蟲。

第一天遊天遊峰，這是遊武夷山的主要景點，也是遊武夷山的重頭戲，因為山壁陡峭很難爬，筆者在台出發前已獲友人警告，因此攜帶登山杖隨行，果然天遊峰山壁狹窄陡峭，只能容 2 人擦肩而過，坡度約有 70 度，雖然海拔只有 6 百多公尺，但大家爬得氣喘如牛，所幸遊客眾多，步道狹窄，時生「塞車」現象，可以乘機休息一下，順便瀏覽四周壯麗山景，俯瞰山下九曲溪蜿蜒如帶，碧水丹山，交相輝映，溪中竹筏載客沿溪漂流而下，美景天成。階梯上的遊客成排相連，在山壁上蜿蜒而上，遠望猶如螞蟻搬家，山頂是「天遊閣」，供奉相傳開發福建的彭祖，下山路上只有摩崖石刻，沒有山水勝景可看。如果無法爬山的遊客可以乘轎子，每人 230 元，由後山上後山下，也難怪，如由前山上的話，70 度的坡度，僅容二人擦肩而過的階梯，實不可能通行轎子，不過走後山就不可能欣賞絕世美景了。

曲溪棹聲

第 1 天下午是乘竹筏由九曲漂流而下，乘竹筏的遊客極多，我們等了約 1 個鐘頭才輪到，二艘竹筏綁在一起，共有 6 個座位，前後 2 個船夫以竹篙撐船，當地稱為「梢公」，筆者的船夫後面是男的，木訥寡言，

前面是個中年婦女，一面撐篙一面介紹沿途風景，言語風趣，笑話、順口溜、雙關語隨口而出，她自稱是「騷公、騷婆」，還說：「天生我才沒有用，天天在河上打洞」，上船前導遊建議我們要給船夫小費，每位遊客10元，未服務前先給小費倒是奇聞，不過給了小費服務確是不差。

九曲溪有9個彎曲，沿途風景秀麗，竹筏沿溪順流而下，兩岸奇峰環峙，溪水清澈，如遇淺灘水聲潺潺，船行如飛，涼風習習，水深處碧波不興，綠水與山影相映成趣，據說水深達3、40米，竹筏要避開，因竹篙撐不到底無法控制方向，偶遇岩石梢公的竹篙朝岩石頂去，日久岩石果真被戳出好幾個洞，越到下游景色越精彩，大王峰、玉女峰陸續出現，亭亭玉立，清絕秀麗，無與倫比。

文明旅遊

第2天遊水濂洞，沿途有天車架、鷹嘴岩等勝景，也要爬一些山路，在山路上竟看到有年輕女子穿旗袍及高跟鞋爬山的所在多有，大陸這些年來改革開放，人民生活水平提高，開始重視旅遊休閒，不過有些舉止仍不夠文明，當天極熱，山路上很多男性脫光上衣，大聲說話到處抽煙，當地稱為「膀爺」。

大陸遊客極為喧鬧，尤其是導遊每人一支喊話器，他們叫「大聲公」，個個聲音宏亮中氣十足，往往數個同時發聲，吵成一團，聽不清說些什麼。到了一處景點導遊用擴音器解說，這個說完另一個又說一遍，內容大同小異，更多的時候是在招呼團員上車、上衛生間，或集合拍照，聲音在美麗的山谷間迴盪！天遊峰高山深谷，據說某處山壁有回音，以致登山道上隨時有遊客學泰山吼叫，回音未聽到，倒是擾人遊興。

這次我們旅遊，恰巧碰上由東北黑龍江省來的旅行團，他們的三角旗上寫「哈鐵專列」，似為哈爾濱鐵礦有關的公司，他們搭乘2天50多小時的火車來到福建武夷山，共有9百餘人，分成數十團，浩浩蕩蕩，幾天行程都看到他們，大陸真的是地大物博！

山間風物

武夷山市是個小山城，面積2798平方公里，人口22萬人，10年前尚未開發時，遊客要坐火車前來，現在有飛機可供搭乘，我們住的酒店是在武夷山市最熱鬧的地區，導遊說10年前這裡只有10戶人家，這種進步也是很多大陸城市的縮影。不過熱鬧歸熱鬧，細節仍不夠講究，內容相對貧乏，街道上賣的東西大多雷同，不夠精緻，導遊說看過一家大

一點的店，其他就不必看了，所售物品大多是號稱第2代大紅袍茶葉、木耳、筍干、香菇，還有樹根的雕刻藝品，品質不甚佳，茶葉比起台灣茶的香氣相去尤遠，對台灣人吸引力不大，只有木耳號稱是野生的「岩耳」，細小透明，約10元台幣大小，口感較脆，賣土產的店將木耳像泡茶一般以熱水泡開，再加醬油、蒜頭及辣椒醬，頗受大家歡迎紛紛購買。

武夷山水果不多，秋天有綠色的小橘子，比較出名的是蜜柚，仍沒台灣文旦好吃，爬山沿途有攤販賣很長的小黃瓜，約有30公分長，攤販將小黃瓜削皮，遊客拿在手上像吃甘蔗一般啃著吃，還有「涼薯」，就是台灣的豆仔薯，攤販將之削皮切成一塊一塊，好像吃梨子一般。

武夷山是山區，大陸因運銷體系缺乏，我們三餐都是吃山產，即是石蛙、山獐肉、山豬肉，味道似乎都差不多，每頓飯都有一大碗煮麵，裡面只有一些青菜，每頓飯都有唯一的水產是一條淡水魚，有一次端出一碗海帶湯，對常吃海產的台灣人，竟然有些想念生魚片，一直到廈門才有蝦子、螃蟹、烏賊、孔雀蛤可吃。

中秋博餅

回到廈門，廈門的交通、衛生、治安非常嚴格，是個乾淨而守秩序的城市，比台北市乾淨多了，尤以廈門島禁行機車，汽車禁按喇叭，交通井然有序，街道中央分隔島，栽種大小高度一致的樹木，樹下種滿常綠灌木，修剪得非常整齊，像用刀切一般，在台灣中央分隔島的樹木大小歪斜參差不齊，地面不是雜草叢生，就是堆滿垃圾，這次旅遊到漳州，漳州比不上廈門的富裕，但道路卻非常潔淨，雖不如廣東珠海的花園城市，但已具現代化市容。

大陸早年積極破四舊，比較不重視民間習俗活動，中秋、端午、清明皆不放假，反而是有五一、十一大假(五一為勞動節，十一為國慶日)，連休一週，為旅遊旺季，我們在廈門過中秋節，中秋夜未聞鞭炮沖天炮之聲，應是市政府禁燃放鞭炮。

廈門的中秋雖無鞭炮，但到處皆有「博餅」的活動，公司行號皆舉行博餅同樂，老闆要提供大獎以為福利，新聞電視爭相報導。中秋夜廈門律師協會招待我們晚餐，提供豐厚禮物，在餐前舉辦博餅遊戲。博餅是以6顆骰子投入大碗中比點數大小，骰子以1點及4點為大，如得1個4點叫「一秀」(秀才)，2個4點叫「二舉」(舉人)，4個骰子同點叫「四進」(進士)，3個4點叫「三紅」，如獲1到6點叫「對堂」，「狀

元」為4個4點或5個1點，後者又比前者大，因為是五子登科。大家輪流擲骰子比大小，照秀才舉人之等級分獎品大小，狀元是菲利浦電鬚刀1支，其他為維他命丸及日常清潔用品，骰子掉出碗外要罰停擲骰子一次，簡單的只有各桌自行比大小，如正式比賽，要各桌擲出狀元後，再由各桌之狀元集合，再比賽擲出總狀元，相當有趣。這是閩南人的節慶活動，台灣卻從未聽聞。

廈門的律師頗為好客，酒菜豐盛，大碗喝酒，連連乾杯，民國91年6月17日下午他們來台訪問，路過台南，本會曾接待參訪台南地院，參觀完後離用餐時間尚早，筆者問還想看什麼？心想還可帶他們到台南的古蹟看看，沒想到廈門的律師說：你們的律師事務所可不可以參觀？於是馬上帶他們到筆者的事務所，事隔5年，事務所即將結束，人事已非，這次碰到當年來台的廈門律師，還說：「你的事務所景色不錯！」，筆者不想多說，只得說還好，還好。

茶 趣

◎薛源基律師

本年9月21~26日參加台南律師公會廈門及武夷山之旅行，是一非常快樂之旅行，相信每一位參加之道長及寶眷均有同感。

日前拜讀金輔政道長在台南律師通訊第139期「謝幕」及翁秋銘道長在第142期「莎啣那啦」二文，頗有感觸。回顧投入法界亦已40年有餘，雖未如金道長之「謝幕」，亦應學翁道長喊一聲「莎啣那啦」。因之每當公會辦理旅遊，我必率先報名，俾免向隅，好帶「牽手」行萬里路，同時亦「牽咱的手走咱的路」，咱的「牽手」尤貞淑女士，原服務於台灣電力公司，服務20餘年，因我不務正業，除律師一職之外，亦創立「建設公司」於高屏地區，建屋銷售。因律師本業業務繁忙，乃央求「牽手」轉任建設公司老董，我即任她的業務助理。約在20多年前經鹿谷鄉友人之介紹，於現在之鹿谷鄉溪頭遊樂區鄰近山地，購置一小片茶園，咱的「牽手」原係農家小姑娘，遂再轉而管理茶園。現在即為鹿谷鄉農會茶農會員，也因此機緣，我添為茶農之夫，對茶頗有興趣，每日以茶會友。

據傳「茶」本為藥用，慢慢演為日常生活之良伴，現在已成為高雅消遣飲品，並為當前熱門之文化活動之一。由有關史料得知，中華茶文

化似可分為南北朝以前，唐宋時期，明清以後三階段。南北朝以前中國巴蜀地區，即今四川一帶，已有種植茶樹之紀錄，四川地區可以說是中華茶文化的搖籃。到了三國、兩晉以後，中華茶文化開始東移長江下游江南一帶。中華茶文化在東移過程中，表現了一種獨特內涵。如三國時代，吳國的孫皓「以茶代酒」，東晉陸納「以茶待客」，桓溫「舉茶宴客」，進而亦有「端茶送客」之規矩，到了南齊武帝將茶奉為「祭品」。此時中華茶文化已不再局限於四川或江南一隅，北方人士飲茶活動亦蔚然成俗，甚至邊疆少數民族，也一日不可無茶。茶終於成中國的國飲。據傳中文「茶」字最初出現於唐朝，當時茶人陸羽對茶頗有研究，而著有「茶經」一書，乃被譽為「茶聖」。中華茶文化演變到唐代，可以說盛況空前，唐代初期，茶人輩出，對飲茶的相關細節，如泡茶用水、茶葉、茶具、煎茶技巧均刻意講求，極盡高雅、完美、精妙，此時中華茶文化已蔚為一股奢靡之風。宋代以後飲茶亦成為佛家時尚，被譽為「和尚家風」。信眾從早到晚，整天離不開茶，許多禪寺均種茶樹。因之「茶」與「禪」亦就緊密相連，宋代著名禪僧圓悟克勤乃譽為「茶禪一味」。

在中華茶文化史上，禪僧亦成為獨特的茶人，他們對茶的研究和追求，異於世俗。由於宗教色彩和禪宗思想的結合，在中華茶文化史上，呈現了一特有的「茶禪一味」文化。

至於中華茶文化傳入日本，據傳係在唐德宗貞元 20 年間，日本僧人最澄與空海到中國學佛，隔年最澄回日本，即攜回茶種子。最初在現今日本滋賀縣播種。3 年後，空海回日本時，已學會製茶、泡茶的技術，亦帶回茶之種子乃搗茶的石臼。從此「茶」在日本漸漸演變成高雅消遣文化，進而昇華為文藝詩歌之境。至 15 世紀，日本更將茶提昇為人文活動的藝術，即「茶道」的境界，進而與日本插花技藝結合，而成為茶與花之文化藝術鑑賞。又因日本茶道伴隨「禪」的儀式發展，茶在日本亦有如在中國「茶禪一味」之文風。

至於我在南投鹿谷茶園種植的茶屬凍頂烏龍茶。凍頂烏龍茶係產於南投縣鹿谷鄉凍頂山附近，海拔約 700 公尺左右，早晚雲霧籠罩，所種的茶樹，茶葉肥厚芽嫩，加諸製造技術不斷研發改進，當地所產烏龍茶，乃具有獨特之甘、香、韻風味，而為國內外茶人所讚賞。

據傳清朝咸豐年間，當地人士林鳳池先生，於清朝咸豐 5 年，受地方父老資助，乃得以遠赴大陸福建參加科舉之試，而中舉人。林先生為答謝地方父老，返台時特攜回武夷山烏龍茶苗，分贈鄰里父老，種植於今鹿谷麒麟潭山麓，是為台灣烏龍茶之起源。可見凍頂烏龍茶之始祖，係在福建武夷山，因之我們此次武夷山之行，可以說是台灣鹿谷凍頂烏龍茶回祖籍尋根之旅。

凍頂烏龍茶屬輕發酵之青茶類，介於包種茶與烏龍茶之間。製茶過程，均以手工「團揉」，「團揉」乃烏龍茶製造過程中，獨特的手藝。惟現今多已改用機械「電動團揉」，若非親臨觀摩，甚難瞭解製茶之辛苦

及技藝。上等凍頂烏龍茶，茶葉形狀成條索緊結如珠，葉片捲曲，呈真珠球狀，故亦稱為「真珠茶」。茶湯水色，呈金黃色，澄清明亮，茶湯入口，生津香純撲鼻，落喉更是韻味十足，且經久耐泡，實為凍頂烏龍茶之特色。

此次我們一行到武夷山，第二天遊覽武夷山第一勝地「天遊峰」，沿途巨石倚立，背岩臨水，飛瀑傾瀉，形成奇異幽谷，有處洞口長滿野生茶樹，乃名為「茶洞」。洞口週邊亦參長有野生金針花，滿谷金黃，極為美麗。第三天遊「水簾洞」，沿途均種有茶樹，我的茶農「牽手」說她有如回到自己故鄉之感。

武夷山峰岩交錯，奇石嶙峋，岩縫之間，自然長有野生茶樹，乃稱為「武夷岩茶」。清代文人袁枚本來不喜歡武夷岩茶，嫌它「濃苦如飲藥」，在遊覽武夷山品嚐武夷岩茶後，卻認為武夷岩茶「令人釋躁平矜，怡情悅性」，稱讚之餘，武夷岩茶自此名聞天下。武夷山岩茶，每年早春，長出嫩芽，新葉呈紅色，滿樹火紅，如披紅袍，乃賜名「大紅袍」。

9月23日離開武夷山當天下午，導遊領我們到武夷市一戶農家訪問，女主人特沖泡武夷「大紅袍」待客。飲後如覺確實名不虛傳，茶色紅褐，韻味甘濃，頗有台灣南投鹿谷陳年凍頂烏龍老茶之韻味。

此次武夷山之行，溫三郎道長和我，在武夷山機場，各購置台州漢唐茶具公司精製之「漢唐花朵小孔明茶盤」及「雞翅木茶具」各一組以為紀念，誠不虛此行。

我在鹿谷之茶園，921地震後，因茶樹老化，本應更新種植。我因年近古稀，咱的「牽手」為照顧老公，無心於茶園。茶園面積雖僅二分有餘，符合申建農舍，又有921震災補助，4年前乃於茶園內，興建農舍一所，供我事務所「謝幕」後，渡假休閒之用。為興建該農舍，我倆特地搜集群書參照，自行設計房舍，庭園規劃，一切均由我與「牽手」二人DIY。因當地適合種植櫻花、桂花，乃以櫻花及桂花為圍籬，頗有山莊風味。在此不但8月桂花香，可以說日日桂花濃，每日泡茶時，必採桂花參泡，因之我和「牽手」天天均沈醉於烏龍桂花香韻中。又每年春節前後，櫻花，茶花盛開，花團錦簇，有如日本春景。

大約一個月前，台南登山社來鹿谷小半天登山，以我茶園（現已改種咖啡）為終點，下山後耳聞鄰居稱有位律師居於該處，大家均前來探訪。當時我及「牽手」一身農家裝，正在修剪花木，驚見黃正彥、施煜培等道長突然駕臨，歡喜之情，殊難形容。但遺憾的是，全隊登山朋友為趕回台南，未能久留。此次他鄉遇故知，未能盡地主之誼，實在遺憾。盼望來日，我台南公會登山隊友及所有道長寶眷，能駕臨鹿谷寒舍一遊，讓我與「牽手」盡一點地主之誼。因鹿谷鄉除了名聞中外之「凍頂烏龍茶」外，有多家好吃的餐廳，相信參加過今年6月9-10日在鹿谷鄉溪頭森林遊樂區舉行之第7屆全國律師聯誼會之同道，必有同感，在此歡迎各位道長能駕臨「我們的農舍」一遊。

濟州揸水女與海女

◎林國明 律師

濟州島位在韓國最南端，面積 1845 平方公里，是韓國第一大島，島上人口約有 50 多萬人。島中央聳立著海拔 1950 公尺高的漢拏山，是韓國最高峰，又名瀛州山，意指高得可以抓到銀河，韓國第一高山竟然落在南方的小島上，令人驚奇。該島全年氣候溫和，有韓國的夏威夷之稱，島上徧佈黃澄澄的油菜花田及結實纍纍的黃色橘子與柚子，景色優美，是新婚夫婦蜜月度假之聖地。濟州島是由火山熔岩噴出而成之島嶼，在島嶼東端的城山日出峰，海拔約 182 公尺，也是於 10 萬年前由海底火山爆發噴出的熔岩所形成，頂端有巨大的火山口，火山口直徑 600 公尺，深 90 公尺，是世界上最大突出於海岸上的火山口，周邊還有 3 萬多坪的草原，火山口附近有 99 個奇岩怪石圍繞著。濟州島民於新年迎接第一個日出，就在此處。著名的韓劇「大長今」、「ALL IN」等均在此處拍攝。

濟州島古代建有「耽羅國」，原與朝鮮半島不相隸屬，故仍保有該島既有的獨特風俗民情。濟州島以「三多三無」馳名，所謂三多係指「風多、石頭多、女人多」，風多是由於海島地形沒有屏障；石頭多是早期火山爆發留下徧地火山岩，當地居民利用這些自然資源建築房屋、圍牆、界址，墳墓四週均使用黑色的岩石為界，以防野火燒及墳墓；至於女人多，則牽涉到複雜的歷史背景，日本倭寇屢屢入侵，常年戰爭，男人死於戰亂及海難者眾，形成女多於男的現象。另外所謂三無，係指「無大門、無小偷、無乞丐」，顯示濟州島民風之純樸善良與女人之刻苦勤奮。在濟州島內仍保有一座「城邑民俗村」，村內保存著傳統之民宅，約有 400 餘棟，被指定為韓國民俗資料保護區，每戶均無大門，僅以三支橫放之竹竿代之，訪客以竹竿之數目多寡即可判斷主人離家時間之長短。在民俗村內有代表守護神之石雕像及揸水之女人石雕像，此為濟州島之象徵。

由於濟州島上女多於男，男人自然養尊處優，重男輕女之觀念猶在，以前為一夫多妻之制度。由於海島地形平坦，並無水源，濟州島女

人均須揹著水缸，前往漢拏山上取水，來回行程約須半天左右，因水缸甚重，經年累月揹水的結果，濟州島的女人身高較為矮小。揹水的女人石雕像，已成為象徵濟州島女人勤奮刻苦、忍辱負重之圖騰（如附圖）。此外，濟州島之海女亦聞名於世，由於女人須貼補家計，就得潛水抓海螺、鮑魚、海膽、貝類等海產，回到岸上販賣。因海女之工作非常辛苦，年輕的女人已不願意從事此項工作，故目前所看到的海女，其年齡大多在 50 歲以上。在城山日出峰海岸有海女潛水表演，海女們拿水瓢、網袋等潛水工具到海邊潛水，在捕獲海中的海鮮後，海女到水面吐出長長的叫嘯聲，呼吸長嘯是代表濟州海女的象徵與聲音。

瞭解揹水女與海女之文化背景，應可體會濟州島女人之辛酸。但濟州島的女人仍以家庭及丈夫為重。在將軍石有一個淒美的愛情傳說。將軍石又名獨立岩，高約 20 公尺，著名的韓劇「大長今」，長今一人站在絕壁上；決心習醫的感人場景，即在此處。傳說中的將軍石，原為一位濟州島女子，由於丈夫出海捕魚未歸，該女子長期佇立在岸邊，寄望丈夫能夠生還，最後形成一尊石頭人像，其上面隱約呈現臉部的皺紋，石頭上長滿草木，仿佛是其頭髮，故將軍石又名望夫石。最令人稱奇的是，在望夫石前方，尚有一長方形的石頭，狀似人形，聽說是該女子的丈夫死後，屍體浮上海面所形成的。美麗的景點，搭配動人的傳說，令人印象深刻。

本刊訊

96 年度最後一場學術研討會

陳俊仁助理教授主講

「由禿鷹案分析我國內線交易法制之規範與缺失」

本會今年度最後一場學術研討會與成功大學法律系合辦，在 12 月 22 日上午 9 時假該校國際會議廳第 3 演講室舉行。由該校陳俊仁助理教授主講「由禿鷹案分析我國內線交易法制之規範與缺失」，與會人士 60 餘名。

由於我國之證券交易法多仿自美國，例如民國 77 年修正時，增列第 157 條之 1，即是以美國之證券交易法為參考版

本。故而，講座首先從美國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案例分析何謂內線交易？依 Robert C. Clark 教授見解認為，所謂內線交易係指一人基於「重要」的「內部資訊」而買賣公司證券的行為。「重要」與否之基準，在於如果公開該資訊，將會影響公司證券的市場價格，且可能會影響投資人買賣證券的考慮。其次，所謂「內部」資訊，通常係指公司經營有新的發展，但未被投資大眾所知悉，特別是公開發行公司的證券持有者與對公司證券有興趣的投資者。

內線交易之規範理論，可以傳統理論及新近的私取理論為分類，前者尚可再區分為忠實理論與健全市場理論。所謂忠實理論是從公司個體觀點立論，以內部人對公司及股東所負的忠實義務為基礎，主張為導正公司經營並保障股東權益，凡內部人利用內線消息買賣股票圖利，即屬違背受任人義務，應予處罰。健全市場理論是從市場總體的觀點著眼，以促進資訊流通，資源合理配置，及提昇證券市場效率為基礎，主張投資人有平等獲取資訊的權利，以維持公平交易。私取理論的基礎，在於規範公司外部人違反對內部資訊來源的責任。在此理論下，雖他人與發行者無任何關係，但若是未向該他人揭露其欲進行交易的目的時，即成立私取資訊，其交易行為即構成內線交易。

研討會之第 2 階段，講座分析我國證券交易法對於內線交易之相關規範，並提出若干適用之疑問。例如內部人之認定，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採取形式認定，是否足以達到規範目的，鮮有疑問。同條項第 2 款規定：「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亦採形式認定。反面思考，若持股未超過 10%，惟具有實質影響力且有方便管道獲悉公司重要消息之人，反不須受罰，似有不周延之處。

其次，講座以禿鷹案為例，由該案所顯現之 3 大爭點：何謂重大消息之定義？行為主體是否僅限實際進行交易之人？及消息受領人是否限於直接受領人？由法院判決分析我國內線交易法制。

最後，講座就我國內線交易法制之現在與未來，提出在跨業經營下之內線交易，其防止措施之一，即必須建立防火牆（中國牆），用以預防一綜合性金融機構，因內部不同部門間之資訊流動所產生的內線交易。防止措施之二，即對公司課予強制揭露義務，亦即公司應向客戶充分揭露其本身利益與客戶利益間，可能潛在之衝突與矛盾，令客戶得以在事前即可知悉所有之利益衝突風險，進而決定終止或繼續其與金融機構間之契約。研討會於中午 12 時準時結束。

奇美博物館參訪半日行 《吻》別中 期待再相逢

本會在宋金比祕書長及文康福利委員會許世彰律師之精心安排下，於 97 年 1 月 6 日下午舉辦「奇美博物館藝術及仙人掌美食之旅」。共有會員及眷屬計 90 餘名參加，除開車自行前往者外，參加人員於台南市政府集合，分乘 2 輛遊覽車，踏上一場知性藝術的旅程。

參訪過程在導覽員陳小姐親切詳細地講說下，令與會人員深覺不虛此行。博物館內之世界名人展示區，其展示主題包括世界知名藝術家、音樂家及文學中之虛構角色等 40 餘件作品供民眾欣賞。例如完成於 1881 年之《餵食時刻》，描繪在農暇之際，年輕村婦與女兒在戶外吃著麵包，成群

的雞鴨聞香而至，整個畫面溫馨之餘更顯露逗趣的一面。

《布蘭濟夫人肖像》將夫人恬靜高雅的個性烘托而出，令觀賞者不僅見到了布蘭濟夫人美麗的外在，更進一步地感受到她的美麗內在，堪稱為一幅非常成功的肖像畫。經歷跨國官司的《信息》繪於 1903 年，以聖經故事「受胎告知」為題材，原指聖母被天使告知即將懷聖靈之事，此畫隱喻一年輕女子被天使告知影響其一生的訊息。

兒童特展區以現代兒童的生活型態為主，將作品分成遊戲、工作及親情等主題，例如《驢板凳上》等作品，呈現兒童天真活潑的一面。雕塑展示區，主要以人為主題，簡要地依時代為序，呈現西洋雕塑史的經典風貌。例如莎士比亞劇本《奧賽羅》一劇中之男主角，義大利雕塑家卡爾威結以首位演出此角色的男性演員為模特兒，而於 1869 年完成該尊結合青銅與大理石的傑作。

歐洲家具展示區，該館之典藏家具以 19 世紀的法國、英國為主，更有不少來自王室貴族寢宮使用之家具，從該家具之造型、製作技術及裝飾等作業細節中，可瞭解前人的生活習性與藝術涵養。此外，尚有素描展示區、古文物區、兵器區、化石區、樂器區等。最後，在羅丹淒美的《吻》別雕塑作品中，結束是日一場知性的藝術參訪行程，時間亦不知不覺已到了博物館閉館時間。

在一下午之參訪過程中，不論在視覺上或內在心靈上，均飽滿充實，真可謂滿足了大夥的精神食糧，卻累了大夥的雙腿及飢腸。於是，在陳小姐親切地送行下，告別了奇美博物館。緊接地，前去解決大夥的民生問題，在半個多小時之車程後，即來到了迺月山莊，享用仙人掌美食餐，在幽靜的庭園中，只見滿天星斗，耳畔傳來陣陣蟲鳴聲及孩童的嬉鬧聲，偶爾可見高鐵時速 300 公里飛馳之蹤影，

是一個偷得浮生半日閒的週日夜晚，本次活動就在如此的氛圍中，劃下一個晚安的休止符。

太極拳班招生 - 太極劍 54 式

本會太極拳班成立迄今已滿 4 年，4 年來每星期一晚上都在台南市政府二樓廣場上課，除颱風暴雨天或廣場辦活動外，風雨無阻，雖嚴冬溽暑亦未停課，每期 3 個月，隨時都維持學員 15 人左右。4 年來共學得 24 式、13 式、42 式、37 式太極拳、32 式劍、龍虎棍及太極功夫扇，還有武術五步拳及忠義拳，學員們已能體會太極拳的精髓，在運動之中體會太極之美。

太極拳班同學為答謝邱月珠老師及聯絡同學情誼，特於去年 12 月 17 日在台南市中山路 FOCUS 百貨公司 11 樓食草養生鍋餐廳，邀請邱老師及最近參加本班之學員聚餐，大家交換學習太極拳的心得，並互相期許繼續練習，永保健康。

自從學完龍虎棍後，由於學員減少，一直沒有新學員加入，因此多次嘗試開新課程都沒有成功，最近幾個月都在複習舊課程，現在課程即將結束，教練邱月珠老師決定開始教授新課程，即：太極劍 54 式，並複習舊課程，授課期間為 2 月 18 日至 7 月 28 日，為期 6 個月，24 次，時間為每星期一晚上 7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地點為台南市政府二樓廣場，學費新生 1000 元，舊生 2000 元，需自備太極劍一把，歡迎本會道長、眷屬及職員踴躍報名，一起來鍛鍊身體，長保健康。

【 12 月份新進書籍通告 】

進書日期	書籍	出版日期
96.12.01	憲法	95.01
96.12.04	苗栗律師公會會員錄	96.11
96.12.04	長流藝聞雜誌 NO.209	96.12
96.12.06	國家地理雜誌 NO.84	96.12
96.12.06	廣州律師雜誌 第四期	96.1
96.12.06	司法周刊 NO.1366+司法文選別冊	96.11.29
96.12.06	總統府公報 NO.6774	96.12.05
96.12.10	台灣科技法律與政策論叢 第四卷第一期	96.03
96.12.10	社區健康報 NO.16	96.07.10
96.12.11	(台北)律師雜誌 8 月號 NO.335 期	96.08
96.12.12	司法周刊 NO.1367	96.12.06
96.12.14	總統府公報 NO.6775	96.12.12
96.12.19	司法周刊 NO.1368	96.12.13
96.12.21	司法院公報 第 49 卷第 12 期+目錄索引	96.12
96.12.21	總統府公報 NO.6776	96.12.19
96.12.21	(台北)律師雜誌 9 月號 NO.336 期	96.09
96.12.21	台灣本土法學雜誌 12 月號 NO.101+特刊	96.12
96.12.25	法律扶助 NO.19	96.12
96.12.26	月旦法學雜誌 NO.152	97.01
96.12.26	月旦法學教室 NO.63	97.01
96.12.26	司法周刊 NO.1396	96.12.20
96.12.31	長流藝聞雜誌 NO.210	97.01
96.12.31	總統府公報 NO.6777	96.12.26
96.12.31	基隆律師公會會員名錄(96 年版)	96

本刊訊

歲末登山健行 GO!GO!GO!

中之關古道一日行

本會登山社在陳琪苗律師之精心策劃下，於 12 月 29 日舉辦 96 年度歲末登山健行活動—「中之關古道一日行」。參加人員有吳理事長信賢、林前理事長瑞成、金輔政、黃

正彥、黃紹文、陳清白、張文嘉、許雅芬與莊美玉等道長、眷屬及山友共計 36 人。

當日上午 7 時在忠義國小集合後，即開啟是日旅程。在寒流來襲前夕，當天可說是一個風和日麗的好天氣。行經台江大道，但見兩旁魚塢，鴨群戲水覓食情景點綴其中，一時之間將平日之煩憂，暫拋腦後。再者，車上有林前理事長瑞成及陳清白律師的「風言瘋語」，亦為行程增添不少趣味。

中之關古道位於高雄縣桃源鄉、南橫公路 130K 到 135K 處，由中之關段至天池，全長約 3.5 公里，該古道最特殊的路段有三處，一為日據時代木炭窯遺址，二為接近中之關段的紅楓小徑，三為天池段生長在山崖邊的檜木群。中之關古道是一條幽靜的森林小道，景觀極為優美，當初是日本人為了控制頑強的布農族而興闢的山路，沿途綠樹叢叢，夏可蔽日，秋冬有楓葉可賞。天池，介於高雄與台東的交界，海拔 2290m，遠看呈一顆心狀，湖面不大，像似山谷裡的窪地，水從天上來，卻終年不枯。當天一行人到達天池已近下午 1 時，大夥在該處一邊享用午餐，一邊欣賞四週不同林相的美麗景緻，宛如置身人間仙境，若非親歷其中，實難體驗。

用完午膳，稍事休息後，有人提議再前往啞口順道一遊。據聞啞口之景象更是變化萬千，是綜觀雲彩變幻的好地方。惟囿於時間因素，在未事前安排之情況下，只得作罷。當下社長亦呼籲大家，日後就活動之行程安排，若有好意見，歡迎事先告知，俾便規劃。下山時，行經蜿蜒山路，因應地勢及四週林木之生長，太陽公公一會兒露臉與

大夥打招呼，一會兒又躲到雲層中，仿佛在跟大家玩捉迷藏呢。中途在甲仙休息，道長及山友們亦不忘帶了一些甲仙之特產芋頭及老薑回家。有山友開玩笑表示，帶回一袋老薑，明後二天冷氣團來襲，正好可派上用場。晚間近 7 時，終於抵達台南，結束這場歲末登山健行活動，期待社長能在不久的將來再規劃行程，屆時竭誠邀約各位會員及眷屬們踴躍參加，一起來擁抱美麗的大自然吧！

台南律師公會第 27 屆 97 年度 1 月份 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晚上 6 時 30 分

地點：赤崁擔仔麵風味餐廳

出席：蘇新竹、張文嘉、莊美玉、楊慧娟、黃紹文、黃雅萍、吳健安、溫三郎、黃榮坤、許世玢、李孟哲、蔡進欽、黃厚誠、陳慈鳳、蔡信泰

列席：宋金比、楊淑惠、徐建光

主席：蘇常務理事 新竹

紀錄：楊淑惠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20 人，實到 15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參見第 149 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執行報告詳附件一】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今因吳理事長另有要務，不克出席，由本人代為主持，請各位理監事勇於建言。

二、監事會報告：本期收支報告查核均符合。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一）國際交流委員會（張文嘉常務理事報告）

日本長崎弁護士會將於 97 年 1 月 26 日來訪。本會訂於 97 年 1 月 27 日上午 10 時，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與來訪日本長崎弁護士會山下俊夫會長等一行人員舉行學術交流座談，並邀請林茂松、林秀雄、陳秀峯三位

教授與會。會後安排與會人員在「赤崁擔仔麵風味餐廳(永華店)」用餐。目前計有 30 多人報名參加。

(二) 文康福利委員會 (許世玠理事報告)

1. 本會參加台南市慢速壘球協會所舉辦之週末杯聯賽，將於 1 月 19 日開打。
2. 2 月 23 日舉辦「南律杯」壘球賽，計有本會與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地檢署、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地檢署、及高雄律師公會參賽。
3. 2 月 24 日本會將與醫師、建築師、會計師舉行「四師高爾夫球聯誼賽」。
4. 暫訂於 3、4 月份與本會登山社共同舉辦沙巴神山 5 日遊。

(三) 倫理紀律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蘇新竹常務理事報告)

關於張○○遭人檢舉違反律師倫理乙案，本人審閱資料完畢，認律師收費，與當事人究係由何會計項目下支付該等律師相關費用之作帳帳冊，應屬無關。本案顯無違律師倫理，自無移付懲戒問題。

(四) 秘書處 (宋金比秘書長報告)

96 年度 12 月份退會之會員：

曾孝賢、彭意森、陳玫瑰、涂啟夫、陳學驊、陳盈壽、陳世杰(以上 7 名均繳清)、劉北元(繳至 96 年 6 月)、張志偉(繳至 96 年 6 月)、朱俊雄(繳至 95 年 12 月)，截至 12 月底會員總數 846 人。

柒、討論事項：

- 一、案由：96 年 12 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劉炯意、張啟祥、張富慶、游開雄、邱奕澄、陳柏廷、連元龍、陳化義、蔡良靜、翁松谷、丁玉雯、廖于清、林重宏等 13 名，請追認。

說明：資格審查資料於會議時提交。【略】。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案由：審核本會 96 年 12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三【略】。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案由：本會擬將於今年(97年)3~4月舉辦沙巴神山5日遊案，請討論。

說明：行程及相關資料詳附件四【略】。

決議：關於「登山」行程部分照案通過；暫定本(97)年4月3日至7日出發，除由登山社支付相關補助款外，並按依本會往例予以國外旅遊補助。另，對於不欲參加登山行程者，委由文康福利委員會研擬、規劃是否另提出其他路線之旅遊行程，俾供會員選擇。

捌、臨時動議

案由：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之律師機車停放專區，遭非律師、其或非至法院洽公開庭之第三人占用，造成到院之律師無

處停放機車，十分不便。建議本會拜會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院長，協助改進。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自由發言【略】。

拾、散會

新會員介紹（96年9~11月份入會）

- ◆ 粘舜權律師 男，43歲，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6年9月17日加入本會。
- ◆ 吳奎新律師 男，46歲，東海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6年9月17日加入本會。
- ◆ 丁中原律師 男，48歲，政治大學法學碩士，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6年9月19日加入本會。
- ◆ 王元宏律師 男，37歲，成功大學企管系畢，曾任桃園、台南地方法院書記官，主事務所設於高雄，96年9月21日加入本會。
- ◆ 陳學驊律師 男，29歲，台北大學法學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6年9月27日加入本會。
- ◆ 董浩雲律師 男，55歲，美國華盛頓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6年9月28日加入本會。
- ◆ 林煢琪律師 女，33歲，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研究所畢，法扶基金會台南分會專職律師，96年10月1日加入本會。
- ◆ 魏千峯律師 男，49歲，政治大學法研所博士，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6年10月3日加入本會。
- ◆ 歐陽珮律師 女，32歲，東海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96年10月4日加入本會。
- ◆ 熊家興律師 男，36歲，東海大學法學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南，96年10月4日加入本會。
- ◆ 蔡佩樺律師 女，25歲，高雄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96年10月9日加入本會。
- ◆ 陳美華律師 女，37歲，輔仁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

- 96年10月9日加入本會。
- ◆ 朱柏聰律師 男，35歲，台灣大學法律學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6年10月15日加入本會。
 - ◆ 藍慶道律師 男，40歲，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南，96年10月16日加入本會。
 - ◆ 王柏棠律師 男，45歲，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6年10月18日加入本會。
 - ◆ 張容綺律師 女，32歲，世新大學法律研究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南，96年10月22日加入本會。
 - ◆ 蔡本勇律師 男，44歲，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中，96年10月24日加入本會。
 - ◆ 陳智勇律師 男，33歲，台北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6年10月25日加入本會。
 - ◆ 許龍升律師 男，31歲，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96年10月26日加入本會。
 - ◆ 古宏彬律師 男，31歲，中興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6年10月26日加入本會。
 - ◆ 賴淑惠律師 女，36歲，東海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中，96年10月31日加入本會。
 - ◆ 吳姝叡律師 女，34歲，政治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6年10月31日加入本會。
 - ◆ 林怡靖律師 女，26歲，東吳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南，96年10月31日加入本會。
 - ◆ 陳俊雄律師 男，63歲，司法官訓練所11期畢，曾任花蓮、南投地檢署檢察官，93年5月19日加入本會。
 - ◆ 劉妍孝律師 女，28歲，東吳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96年11月6日加入本會。
 - ◆ 王建宏律師 男，35歲，東海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96年11月9日加入本會。
 - ◆ 官朝永律師 男，51歲，東吳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6年11月14日加入本會。
 - ◆ 許卓敏律師 女，38歲，政治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6年11月15日加入本會。
 - ◆ 徐豐益律師 男，51歲，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

- ◆ 胡宗賢律師 高雄，96年11月19日加入本會。
男，38歲，文化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中，96年11月19日加入本會。
- ◆ 張育祺律師 男，36歲，東吳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桃園，96年11月19日加入本會。
- ◆ 林契名律師 男，34歲，台灣海洋大學法律研究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6年11月20日加入本會。
- ◆ 陳在源律師 男，40歲，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6年11月22日加入本會。
- ◆ 李元德律師 男，42歲，私立輔仁大學法研所畢、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L. L. M. 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6年11月22日加入本會。

喜 訊

★本會道長郭淑慧律師於96年12月15日在新樓醫院產下一名重3300公克的小壯丁，母子平安。郭律師婚後，引領企盼得以享受為人母之樂趣，此次喜獲麟兒，一償多年心願。本會道長聞訊，亦為郭律師深感高興，紛紛表達祝賀之意。